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吳太太之前常在媒體看到不少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的新聞，近期又看到關於公開收購制度修正之消息，想知道什麼是公開收購？公開收購會經過哪些程序？近期制度修正內容為何？</p>	<p>公開收購是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由收購人對非特定人以公告等方式，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的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願以特定價格購買有價證券，且須於特定期間內取得一定數量有價證券之行為。投資人如參與應賣而將股票交存至受收購人委任之特定機構之「公開收購專戶」，則係為承諾之意思表示，雙方即成立有價證券買賣之契約關係；因為收購人可藉由收購條件的擬定，取得較為優勢的地位，甚至造成被收購公司經營權的移轉，因此，近年來，公開收購已成為市場上主要取得或加強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權之重要方式之一。</p> <p>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收購人應將公開收購之條件、資金來源、目的及參與應賣之風險等事項予以公開，並製作公開收購說明書，相關資訊若有變動，收購人亦應儘速揭露；而被收購公司則必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進行查證，包括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並據以作成建議提供股東參考，上開查證</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情形及審議結果再提報董事會。董事會亦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進行查證，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其對公開收購的查證情形、對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公司內部人持股數量、最近期財務狀況、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情形等詳予揭露，以使被收購公司股東有充足的資訊可判斷是否參與應賣。</p> <p>一般而言，為吸引被收購公司股東參與應賣，公開收購價格大多會優於市場行情，然而，若應賣股份數量超過收購人預定最高收購數量時，收購人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方式完成收購，而投資人參與應賣之股數將有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另一方面，若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此一收購案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審核通過，則公開收購案失敗。</p> <p>又因民國 105 年 8 月間發生首件公開收購人不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案例，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已於同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其重要內容包括：(一)強化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責任，除增訂審議委員出席及開會之程序規範外，並明定應就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資金來源合理性等重要資訊進行查證，且將董事之明確意見及所持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二)增訂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三)明定收購人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若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與收購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契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退還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p> <p>因此，若有收購人公告欲收購吳太太所持有之特定有價證券，吳太太可以先查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瞭解收購案之各項資訊及被收購公司內部人應賣情形，再等被收購公司公告審議結果及對股東之建議後，綜合判斷是否參與應賣；若不參與應賣，也應注意未來被收購公司是否可能發生被合併或下市櫃等情形，屆時雖仍可請求公司依公平價格收買，惟將有不同的稅賦計算與差異。</p>
<p>二、李先生雖有投資股票，但平常忙於工作，無法仔細分析投資標的，有日透過朋友介紹認識一位證券商營業員，號稱擅長股票操作，投資無往不利，因此，李先生想瞭解能不能直接委託該營業員替自己操作買賣股票？有什麼事項需特別注意？</p>	<p>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因此，證券商營業人員是不能代客操作的，而只能接受客戶委託下單。</p> <p>對於股票不甚瞭解或無暇自己操作的投資人，常常會有想委託他人代為操作的想法，所謂的「代客操作」，全名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信託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下稱全委業者），對客戶以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在約定的受託範圍內，針對有價證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進行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一般實務上，全權委託投資是由投資人與全委業者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業者操作投資，並由投資人再與保管機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簽訂委任或信託保管契約，來保管其委託投資的資產及由保管機構代理辦理買賣證券之開戶、交割等相關事宜，再由投資人、全</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委業者與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益協定書，確認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合法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必須依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全權委託業務許可並取得營業執照，從業人員亦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由所屬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後始得執行業務。全權委託投資的優點為全委業者擁有專業的投資經理人及完整的資訊網路，能快速掌握投資市場變動，並可針對不同投資人的投資目的、風險承受力，訂定不同的投資組合；但投資人於委託業者操作投資前，仍應先確定業者是合法許可的全委業者，並充分瞭解該事業及投資經理人專業背景與過去操作績效。</p> <p>李先生若欲委託他人代為操作有價證券買賣，應慎選合法的全委業者，才能保障自身權益；此外，應瞭解資金委託交由專業經理人操作，並非穩賺不賠，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亦可投資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或衍生自該等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投資人更應留意自己的帳戶狀態，事前與業者約定明確之操作條件，以確保自身權益。</p>

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並非全無風險，全權委託投資應找合法業者約定明確之操作條件，投資人並須多留意帳戶狀況。